

安阳市红庙街小学（德隆街校区）配套设施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18



中文达

ZHONG WEN DA

采 购 人：安阳市红庙街小学

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5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5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1. 总则	43
2. 《磋商文件》	47
3. 《响应文件》	49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4
6. 评审	54
7. 授予合同	55
8. 验收	57
9. 付款	59
10. 其他	59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60
评审办法前附表	60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61
2. 评审标准	63
3. 评审程序	64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6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文磋商采购-2025-18
- 2、项目名称：安阳市红庙街小学（德隆街校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156 万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学生课桌凳、办公家具、置物柜、教学信息化设备、校园网、校园广播、校园文化等配套设备设施一批，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基本技术要求”
 - 5.2 交验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3.2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

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以分公司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人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磋商小组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

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6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响应文件的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期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交易系统

3.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进行注册。

3.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红庙街小学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红庙街 39 号

联系人：王翔宇

联系方式：0372-50519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眼科医院东 20 米路南

联系人：李燕昆

联系方式：1352372237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燕昆

联系方式：13523722377

第二章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红庙街小学（德隆街校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合同履行期限交验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交验地点
安阳市红庙街小学（德隆街校区）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同项目名称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内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完工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省级第三方机构验收检测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则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5 项规定。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总体技术（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 2.4 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 4 条。

2.2.8 所供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2.4 具体技术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教学办公家具					
1	课桌	1、课桌整体规格 600mm（长）×430mm（宽）×670mm至760mm（高），钢塑结构、可升降，共4档。 2、桌面规格 600mm（长）×430mm（宽）×25mm（厚），壁厚≥3mm。采用模具成型环保材料全新蓝色ABS一次性注塑成型，桌面前沿带笔槽和橡皮槽，两侧带档笔条。正面内凹20mm，增加使用舒适度。桌面下合理布局壁厚≥2mm加强筋，另加两根30×15×1.0mm钢管加强。 3、桌斗规格 容积≥490mm×300mm×140mm。采用厚度0.6mm的钢板一次冲压成型，边沿卷有圆形加强筋，上沿宽度≥20mm，桌斗下增设20mm×20mm×1.0mm的钢管作为下撑。 4、桌架 桌腿和底管采用60mm×30mm×1.2mm的椭圆钢管；升降管及桌撑采用不小于50mm×20mm×1.2mm的椭圆钢管，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管材外径误差±1mm，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5、书包篮 容积≥430mm×180mm×130mm，主材采用φ16×1.0mm钢管，围栏及托架采用≥φ4mm圆钢。 6、托铁及挂钩 托铁采用≥2.0mm的钢板冲压成型，长度≥280mm。两侧安装全新ABS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挂钩，承重量大于10千克，不得超出桌面外沿。 7、升降 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长度≥90mm，接口结合紧密。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技术，配合高强度圆头螺栓调节高度。 8、脚套 采用全新PE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60mm×70mm 厚度≥2mm，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 工艺 钢材采用焊接机器人CO₂保护焊焊接，表层采用去油、除锈、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	560	张	工业
2	课椅	固定钢塑椅子 1、椅面椅背采用全新PP工程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表面无毛刺光滑，椅背尺寸≥400*250mm，椅面尺寸≥400*370mm。	350	把	工业

		2、椅架立柱及地脚采用 30*60*1.2mm（含涂层）优质椭圆形钢材，结构为单立柱。 3、脚套采用优质 PP 工程塑胶，经模具一次成型。为外封头，脚套长度 6cm，有效防止脚套脱落，桌脚处冲压凸起，用以加强胶套连接。 4、所有钢材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接处无虚焊，经抛丸除锈后静电喷涂成型。椅面采用铆钉安装于椅架，椅背采用自攻丝安装。			
3	课凳	1、课凳 整体规格 350mm（长）×250mm（宽）×380mm 至 440mm（高），塑钢结构、可升降、单人课凳，共 4 档。 2、凳面规格 350mm（长）×250mm（宽）×20mm（厚），壁厚≥3mm，凳面外径误差±5mm。采用人体工学原理，曲面弧度设计，凳面设置透气缝，宽度 4-6.5mm，及时排走久坐产生的热量。凳面材质 采用全新蓝色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舒适有弹性。 3、凳架 凳腿和底管采用 60mm×30mm×1.2mm 的椭圆钢管。升降管及凳撑采用不小于 50mm×20mm×1.2mm 的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横撑与立管连接处焊接固定。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螺母连接。各焊接处光滑平整无虚焊现象。 4、托管 托管采用 17mm×34mm×1.2mm 的椭圆钢管，管材外径误差±1mm。两端开口处安装有塑制封盖；托管与凳面采用隐蔽式连接，外置封盖。 5、升降 升降接口采用内塞式全新 PP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封头，长度≥90mm，接口结合紧密，无摇晃。升降管采用拉伸攻丝技术，配合高强度圆头螺栓调节高度。 6、脚套 采用全新蓝色 PE 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规格：≥60mm×70mm，厚度≥2mm，采用卡扣固定，牢固耐磨。 7、工艺 钢材采用焊接机器人 CO₂ 保护焊焊接，表层采用去油、除锈、喷塑工艺处理，防止生锈。	260	把	工业
4	讲桌	1、规格：≥1100mm×500mm×1100mm； 2、材质：采用 18 mm厚三聚氰胺贴面板； 3、结构：桌面两侧及前沿设围栏，防止物品掉落。上部预留两个桌斗，便于存放物品； 4、工艺：板材截面采用 PVC 封边条经全自动封边机	10	张	工业

		高温封边，连接采用专用三合一连接			
5	学生收纳柜	1、规格：≥1200*400*900 mm，； 2、材质：采用≥16 mm厚优质三聚氰胺板，机械封边。 3、颜色：灰色。	80	组	工业
6	教师办公桌	1、整体规格：桌面≥1400mm×700mm×750mm； 2、材质：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双面板，桌下柜≥350mm×500mm×560mm，采用 16mm 厚三聚氰胺双面板；支架采用≥30mm×60mm×1.5mm（含涂层）方钢管，拉撑采用≥20mm×40mm×1.2mm（含涂层）方钢管； 3、结构：钢木结构，带主机及键盘托架 4、工艺：板材截面经高温全自动封边机 pvc 封边条封边，钢材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表面无气泡、焊渣、焊瘤。去油、除锈、磷化、喷塑；	27	张	工业
7	教师办公椅	1、规格：尺寸 500*490*1000MM 2、饰面：南韩丝面料，透气性强，富有韧性。 3、海绵：高回弹冷固化聚氨酯海绵。 4、钢架：表面经酸洗磷化、镀铬处理	27	把	工业
8	演讲台	木质，尺寸≥68*50*110CM	1	台	工业
9	会议室折叠桌	1、规格：≥1200mm×600mm×750mm； 2、面板：采用国家 E1 级标准三聚氰胺板面板厚度 25MM； 3、脚管：前后脚采用≥25*50MM，方型冷轧钢管壁厚不小于 1.5MM（含涂层）； 4、书网：采用≥φ14MM 优质圆形冷轧钢管，壁厚不小于 1.0MM（含涂层）； 5、上托：采用≥3.0MM 壁厚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折弯工艺而成； 6、拉杆：采用≥φ50MM 优质圆形冷轧钢管，壁厚不小于 1.2MM（含涂层）； 7、台架整体表面采用高温静电喷涂处理； 脚轮：采用 φ50MM 优质尼龙材质，万向带刹车轮。	70	张	工业
10	会议室椅子	1、胶背采用全选 PP 加纤，厚度 7mm，一体注塑成型表面防水，易清洁，坐感舒适，靠背带孔设计，方便单手移动，拉力 108KG. 承重 130KG， 2、脚架为 11 厘实心钢筋，带防滑脚垫，表面酸洗	120	把	工业

		电镀处理，或静电喷涂。胶背：黑、白、灰、绿、橙、黄 6 色可选			
11	办公室 沙发布艺	1、尺寸 $\geq 15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2、面料：布艺； 3、海绵：高密度回弹发泡海绵填舒适坐感； 4、内架：采用松木木架，经久耐用；	2	套	工业
12	文件柜 五节柜	1、规格 $\geq W850 \times D360 \times H2030$ ； 2、材质：0.6mm（含涂层）优质冷轧板，30mm 边框 3、工艺设计，五节对开铁门，内空，独立锁具，锚型拉手；	32	组	工业
13	办公室 文件柜	1、规格 $\geq W900 \times D400 \times H1850\text{ mm}$ 2、材质：0.6mm（含涂层）优质冷轧板。 3、康冠锁，具备换锁芯和万能钥匙功能； 4、4 层可调节层板（5 层 A4）； 5、“C”型内嵌，镀铬 ABS 拉手。 6、12mm 薄边设计，“侧包顶”鼎立结构。	2	组	工业
14	置物柜	1、规格 $\geq W900 \times D500 \times H1850\text{ mm}$ ； 2、材质：0.6mm（含涂层）优质冷轧板。 3、康冠锁，具备换锁芯和万能钥匙功能； 4、左右顺开门结构，隐私性好； 5、每门上下各一块固定层板，一铝合金挂衣杆及上中下三级调节挂镜； 6、“C”型内嵌，镀铬 ABS 拉手。 7、12mm 薄边设计，“侧包顶”鼎立结构。	2	组	工业
15	多功能 案桌	1、规格桌 $\geq 1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760\text{mm}$ ，副柜 $\geq 6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760\text{mm}$ ； 2、材质：桌面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双面板，柜体采用 16mm 厚三聚氰胺双面板； 3、工艺：板材截面塑制优质封边条机械封边。	2	张	工业
16	办公椅	规格：外径 $\geq 500 \times 600 \times 1000/1070\text{ mm}$ ； 1.靠背和扶手采用全新 PP 加纤材料； 2.优质弹力网布，透气、结实； 3.高密度定型海绵，回弹力极强； 4.连体扶手； 5.可上下、翻转调节； 6.R320 灰色 PP 脚，经过静压国标力学测试；	2	把	工业

17	椅子	规格：外径 500*490*1000 mm； 1. 靠背和扶手采用全新 PP 加纤； 2. 优质弹力网布，透气、结实； 3. 木板采用 11 层优质木板； 4. 高密度定型海绵； 5. 弓形架。	52	把	工业
会议室音响设备					
18	10 寸卡包音箱	1、结构：两路两分频音箱 2、单元：1×10 英寸低音单元，2×3 英寸全纸高音单元 3、高音磁钢尺寸：Φ55mm 4、高音线圈尺寸：Φ11mm 5、低音磁钢尺寸：Φ110mm 6、低音线圈尺寸：Φ25mm 7、标准阻抗：8 ohms 8、频率响应：52Hz-18KHz ±3dB 9、灵敏度：1w/1m 92dB±2 dB 10、最大声压级：100dB(持续)/110dB(峰值) 11、额定功率：150W 12、最大功率：300W 13、推荐功率：200-250W in out 8 ohms 14、覆盖角度：80 度(水平)×70 度(垂直) 15、分频点：1.2KHz 16、表面处理：PPC 17、面网：黑色保护铁网 18、连接插头：接线柱 19、吊挂点：内嵌 2 个 M8 的螺丝孔位吊挂 20、尺寸：高 295mm×宽 505mm×深 290mm 21、重量（净重）：11.5Kg	2	只	工业
19	卡包功放	技术参数： 1、频率响应（-3dB/+1dB）：20Hz~20KHz 2、失真：<0.1% 3、输入灵敏度（线路）：0.22v/47kohm 输入灵敏度（话筒）：15mv/10kohm 4、噪声：<-85dB 5、额定输出功率（8Ω）：100WX2 6、外形尺寸：(W) 430X (D) 260X (H) 110 (mm)	1	台	工业

20	无线一拖二麦克风（会议）	接收机指标： • 频率：640-690MHz • 频率稳定度：10ppm • 灵敏度：10dBuV • 领道抑制：65dB • 镜像频率抑制：75dB • 音频输出：200MV • 输出阻抗：XLR • 接头：200Ω 1/4" 接头：1KΩ • 信噪比：100dB • 失真：<0.1% • 频率响应：50Hz-15KHz • 接收距离：100（m） • 功能显示方式：LCD • 电源供应：DC12V 1000mA • 尺寸：482*190*44mm • 重量：1650g • 材质：铁壳. 铝面板 发射机指标： • 频率：640-690MHz • 频率稳定度：10ppm • 发射功率：10Mw • 发射距离：100（m） • 谐波抑制：65dB 以上 • 调制方式：FM • 最大调制度：75K • 工作电压：3V • 工作电流：60-70mA • 功能显示方式：LCD	1	套	工业
----	--------------	---	---	---	----

21	2 路反馈抑制器	规格技术参数 交流电源 - 电压 230/115 VAC, $\pm 10\%$, 50/60 Hz - 涌入电流 1.5 A, 230 VAC / 3 A, 115 VAC - 最大功率 50 VA 性能 - 采样率 (fs) 32 kHz - 频率响应 125 Hz - 15 kHz - 失真 < 0.1 % (1 kHz 时) - 增益 (旁路模式) 0 dB 线路输入, 24 / 36 / 48 dB 话筒输入 - 增益 (激活模式) 0 dB 线路输入, 24 / 36 / 48 dB 话筒输入 - 信噪比 > 90 dB - 信号延迟 < 11 毫秒 - 解联器频移, 多达 5 Hz 屏蔽噪音 - 话筒/线路输入 1 个 - 连接器 3 针 XLR, 5 针 DIN, 平衡 - 最大电平 18 / 6 / -6 dBV 线路输入, -18 / -30 / -42 dBV 话筒输入 - 阻抗 10 千欧 / 2 千欧 (线路 / 话筒) CMRR > 25 dB (50 Hz 至 20 kHz) - 幻象电源 16 V (仅限话筒, 可切换) - 优先控制环路, DIN 插针 4 和 5 - 话筒输入 1 x - 连接器 3 针 XLR, 5 针 DIN, 平衡 - 最大电平 -18 / -30 / -42 dBV - 阻抗 2 千欧 - 幻象电源 16 V (可切换) - 优先控制环路, DIN 插针 4 和 5	1	台	工业
教室办公室装饰设施及信息化设备					
22	裱框心理挂图	尺寸 $\geq 40 \times 60$ cm, 实木外框, 面板为有机玻璃	4	幅	工业
23	桌椅	心理咨询室用一桌四椅 尺寸: 靠背高 76 cm * 扶手高 66 cm * 座椅宽 48 cm	1	套	工业
24	窗帘	定制布艺窗帘 14.8 * 2.8 米, 轨道及安装	11	套	工业
25	窗帘	办公室定制布艺窗帘 6 * 2.8 米, 轨道及安装	6	套	工业

26	台式电脑	1.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主频$\geq 2.7\text{GHz}$、≥ 8核处理器 8 线程，二级缓存$\geq 8\text{MB}$。 2. 主板：ZX200 芯片组或以上。 3. 内存：16GB DDR4 内存或以上。支持扩展。 4. 硬盘：$\geq 512\text{GB}$ SSD 硬盘，支持机械硬盘拓展。 5. 支持拓展 9.5mm 标准光驱。 6. 支持 1000Mbps。网口支持 wake on LAN。支持 WiFi。 7. 系统：标配正版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办公软件 8. USB 有线键盘、鼠标。 9. 前置面板：USB3.0≥ 7 个；TypeC≥ 1 个；音频接口≥ 1 个，HDMI 输出≥ 1 个；VGA 输出≥ 1 个；音频输入≥ 2 个；音频输出≥ 1 个；RJ45≥ 1 个；PS/2≥ 2 个；串口≥ 1 个。关机状态下，支持≥ 2 前置 USB 端口对外供电。 10. 内部插槽：PCIEX16≥ 1 个；PCIEX8≥ 2 个；M.2≥ 2 个；SATA≥ 4 个。 11. 机箱体积：$\leq 8\text{L}$。 17. ≥ 23.8 显示屏幕，分辨率$\geq 1920*1080$，屏幕亮度$\geq 250\text{nit}$，屏占比$\geq 92\%$ 支持 VGA≥ 1，HDMI≥ 1； 显示屏幕 sRGB 色域覆盖率$\geq 99\%$； 比度$\geq 1000:1$，屏幕刷新率$\geq 100\text{Hz}$，响应时间$\leq 7\text{ms}$； 标配软件： 1. 设备详情：支持设备功能，支持展示当前设备的硬件信息和系统信息。支持查看硬件信息包括：CPU、主板、显卡、硬盘、显示器、网卡、声卡。支持查看系统信息，包括：操作系统、系统激活状态、连接 ID、SN 号、MAC 地址、内外网 IP。 2. 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包含当前设备内存、CPU 使用率、硬盘、系统盘和网速信息。 3. 发送到班级：支持在资料夹中把多个文件发送至接收端软件中，接收端软件自动下载该文件。 4. 快捷打开：支持助手栏添加并展示应用、网站和组件，可通过助手栏打开软件。支持在发送端软件内打开备课、课件库、校本资源、集体备课、作业本、快传、设备；助手栏打开多个软件时支持在窗	8	台	工业
----	------	--	---	---	----

	口内部切换、关闭标签；支持对窗口进行最小化、最大化、关闭操作。 5. 网站：支持添加网址，添加的网站会呈现在助手栏中，点击即可在发送端软件打开。 6. 对话式生成：根据输入的文字生成文本，并通过对话的形式表达，支持根据上下文进行连续对话。 7. 写作：支持输入主题一键生成活动感想、发言稿、活动策划；支持选择生成的文字数量。 8. 评价：支持生成评语，支持根据输入的学生姓名与评价维度生成评语。 9. 生成编辑：支持对生成的内容复制或重新生成。 10. 批量生成：支持批量生成学生的奖状，最多支持批量生成 5 张；可对奖状内容、奖励称号、颁奖人/单位、颁发日期、印章内容进行编辑。支持选择生成的奖状模板。 11. 下载：支持将生成的奖状一键下载到本地。 12. 文件预判：拖动文件时，支持根据文件判定并展示需要的功能项，文件拖入功能项后打开对应的功能；功能包括 PDF 转格式、图片转格式、文字快剪、提取文字、发送到大屏、发送到班级；右键点击文件时，支持根据文件判定并展示需要的功能项，选择后打开对应的功能；功能包括 PDF 转格式、图片转格式、文字快剪、提取文字、发送到大屏、发送到资料夹。 13. PDF 格式转化：支持在线对 PDF 的文件进行转换格式，支持转换格式为 XLSX、DOCX、PPT；转换后文件内容的排布与源 PDF 保持一致；PDF 文件转换后支持下载文件至电脑本地，支持对转换后的文件进行编辑，包括编辑文本、编辑表格、编辑图片。 14. 图片转格式：支持对图片进行在线转换格式；支持转换格式的图片原始格式包括：bmp、jpg、jpeg、png、tiff、webp、heic；支持转换为 jpg、png；图片转换格式后支持下载图片到电脑本地。 15. 提取文字：支持对图片进行在线文字识别；识别后支持对文字进行复制。 16. 文字快剪：支持提取视频的声音并转换成文字，自动识别出语气词，支持手动选择文字并删除。 17. 状态查看：支持展示电脑实时的数据信息，包括			
--	--	--	--	--

		CPU、内存、系统盘、总存储、实时网速数据信息，离线的设备展示最后的数据信息。			
27	笔记本电脑	1. 整机厚度$\leq 17\text{mm}$（不含硅胶脚垫），整机重量$\leq 1.55\text{kg}$。 2. 采用国产自主可控处理器，主频$\geq 2.7\text{GHz}$、≥ 8核处理器 8 线程，二级缓存$\geq 8\text{MB}$。 3. 内存：16GB DDR4 内存或以上。 4. 存储：$\geq 512\text{GB}$ SSD 硬盘。 5. 网络通信：支持 Wi-Fi 802.11a/b/g/n/a/ac/ax，支持 Wi-Fi 6 和蓝牙 5.2。 6. 接口：USB≥ 3 个；Type-C≥ 2 个；mini RJ45≥ 1（1000M 自适应网卡，标配转换接头）； 7. 接口：3.5mm 二合一音频接口≥ 1 个；HDMI 输出接口≥ 1； 8. ≥ 14 英寸显示屏幕，屏幕材质为 IPS。 9. 屏幕亮度$\geq 300\text{cd/m}^2$。 10. 屏幕比例为 16: 10，屏占比$\geq 84\%$ 11. 屏幕色域覆盖率$\geq 99\%\text{sRGB}$。 12. 屏幕分辨率$\geq 1920*1200$。 13. 显示屏幕支持 180° 开合。 14. 整机具有扬声器高低音单元，扬声器数量≥ 4。 15. 电池容量$\geq 65\text{Wh}$。 16. 摄像头分辨率$\geq 1280*720$，具有隐私开关设计。 17. 支持指纹识别。 18. 标配正版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办公软件 标配软件 1. 设备详情：支持设备功能，支持展示当前设备的硬件信息和系统信息。支持查看硬件信息包括：CPU、主板、显卡、硬盘、显示器、网卡、声卡。支持查看系统信息，包括：操作系统、系统激活状态、连接 ID、SN 号、MAC 地址、内外网 IP。 2. 设备运行状态：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包含当前设备内存、CPU 使用率、硬盘、系统盘和网速信息。 3. 发送到班级：支持在资料夹中把多个文件发送至接收端软件中，接收端软件自动下载该文件。 4. 快捷打开：支持助手栏添加并展示应用、网站和组件，可通过助手栏打开软件。支持在发送端软件内打开备课、课件库、校本资源、集体备课、作业	4	台	工业

	本、快传、设备；助手栏打开多个软件时支持在窗口内部切换、关闭标签；支持对窗口进行最小化、最大化、关闭操作。 5. 网站：支持添加网址，添加的网站会呈现在助手栏中，点击即可在发送端软件打开。 6. 对话式生成：根据输入的文字生成文本，并通过对话的形式表达，支持根据上下文进行连续对话。 7. 写作：支持输入主题一键生成活动感想、发言稿、活动策划；支持选择生成的文字数量。 8. 评价：支持生成评语，支持根据输入的学生姓名与评价维度生成评语。 9. 生成编辑：支持对生成的内容复制或重新生成。 10. 批量生成：支持批量生成学生的奖状，最多支持批量生成 5 张；可对奖状内容、奖励称号、颁奖人/单位、颁发日期、印章内容进行编辑。支持选择生成的奖状模板。 11. 下载：支持将生成的奖状一键下载到本地。 12. 文件预判：拖动文件时，支持根据文件判定并展示需要的功能项，文件拖入功能项后打开对应的功能；功能包括 PDF 转格式、图片转格式、文字快剪、提取文字、发送到大屏、发送到班级；右键点击文件时，支持根据文件判定并展示需要的功能项，选择后打开对应的功能；功能包括 PDF 转格式、图片转格式、文字快剪、提取文字、发送到大屏、发送到资料夹。 13. PDF 格式转化：支持在线对 PDF 的文件进行转换格式，支持转换格式为 XLSX、DOCX、PPT；转换后文件内容的排布与源 PDF 保持一致；PDF 文件转换后支持下载文件至电脑本地，支持对转换后的文件进行编辑，包括编辑文本、编辑表格、编辑图片。 14. 图片转格式：支持对图片进行在线转换格式；支持转换格式的图片原始格式包括：bmp、jpg、jpeg、png、tiff、webp、heic；支持转换为 jpg、png；图片转换格式后支持下载图片到电脑本地。 15. 提取文字：支持对图片进行在线文字识别；识别后支持对文字进行复制。 16. 文字快剪：支持提取视频的声音并转换成文字，自动识别出语气词，支持手动选择文字并删除。			
--	---	--	--	--

		17. 状态查看：支持展示电脑实时的数据信息，包括 CPU、内存、系统盘、总存储、实时网速数据信息，离线的设备展示最后的数据信息。			
28	打印机	类型：A4 黑白打印 基础功能：打印、复印、扫描 连接类型：WiFi、USB 打印速度：0-24 页/分钟 纸张输入容量：150-249 页	3	台	工业
29	智慧黑板 86 寸	一、整体设计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宽 $\geq 4200\text{mm}$ ，高 $\geq 1200\text{mm}$ 。 2. ★整机采用 86 英寸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钢化玻璃表面硬度 $\geq 9\text{H}$ 或 $\geq$ 莫氏 7 级。采用电容触控，支持 40 点以上触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内存 $\geq 2\text{GB}$ ，存储空间 $\geq 8\text{GB}$ 。 4. 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3 路 USB 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 5. 整机上边框内置不低 60W 扬声器；内置阵列麦克风；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内置不低于 1300W 像素的摄像机，可用于远程巡课。（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设备支持通过前置面板物理按键一键启动录屏功能，可将屏幕中显示的课件、音频内容与人声同时录制。 7. ★整机支持通过超声波信号进行智能手机投屏，投屏操作过程无需投屏码等操作。（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两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整机设备开机启动后，自动进入教学桌面，支持	10	台	工业

	账号登录、退出，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并可进入全部课件列表。 10.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超声两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 11. ★支持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登录后自动获取个人云端教学课件列表，打开教学白板软件时可跳过软件自带登录步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 ★整机支持通过整机麦克风监测教室中学生音量大小，当学生音量大于阈值时，屏幕自动弹窗提醒进行自习纪律干预。（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等标准图形。（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 整机内置触摸中控菜单，可查看当前正在运行的应用，支持应用切换，在全屏应用下无需退出全屏应用即可进行切换；支持应用关闭，以及关闭所有应用。 二、OPS 模块 1. 采用不低于第 12 代酷睿系列 i5 处理器。 2. 运行内存不低于 16GB。 3. 固态硬盘内存不低于 512GB。 三、备课授课软件 1. 为使用方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形成一体的信息化教学账号体系；根据教师账号信息将教师云空间匹配至对应学校、学科校本资源库。 2. 支持为教师提供可扩展的云存储空间，教师可在个人云空间上传存储互动课件、云教案和其他教学资源。支持上传文档、图片、音视频等资源。 3. 教师可新建课件组或素材文件夹对教学资源进行个性化的分类与标记；多媒体素材库内的素材可插入互动课件，互动课件内的多媒体素材可在课件内直接上传至多媒体素材存储空间，支持教师调用、			
--	--	--	--	--

	采集教学素材。 4. 提供拼音卡片、古诗词、汉字卡片、中文听写、数学画板、字母卡片、英汉词典、英文听写、化学实验、元素周期、化学方程、物理线图、星球等学科工具，可一键插入课件。学科工具支持教师自主设置在首页显示的功能，且该设置在备课和授课端之间可以同步。（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支持与 PPT 文件的双向兼容：教师可将 pptx 课件转化为互动教学课件，支持对 pptx 原文件中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对象及动画的二次编辑能力。也支持将互动课件导出为 pptx、pdf。导出的课件支持在多终端(包含 windows、Macos、iOS、安卓、国产化系统)进行二次编辑。（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云教案与云课件可一对多关联绑定，产生绑定后，在课件页和教案页均支持在同一面板打开关联的云课件或云教案预览，便于老师备课时相互对照。（提供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可一键插入思维导图，支持直接在教案页面的轻量化编辑，进入全屏后可设置更多导图格式。 8. 支持实现校本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实现信息化集体备课，支持发起集备、进入集备、集备研讨、在线批注、稿件编辑、稿件对比，支持生成集备报告供下载。 9. 支持多操作系统的数据互通，教师在 windows 操作系统、国产统信操作系统、国产麒麟操作系统、MAC 操作系统、安卓操作系统环境中进行备课后保存的课件资料，均可在教室一体机/智慧黑板上登录账号进行授课，无需文件转换。 四、设备集中管理系统 1. 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 2. 支持同时最多查看多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单台设备巡视时，支持远程发送消息、记录备注、听课评价；支持回溯所有管理员的			
--	---	--	--	--

		巡视记录。 3. 支持根据班级课程表，自动获取正在上课或者即将上课的科目、老师列表，快速定位老师所在教室，实时远程听课；支持听课过程中针对本节课的教学过程进行评价，支持创建和使用多个评课表，并将评价记录于巡视记录，便于回溯。 4. 拥有掌上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或 PC 客户端实时巡班，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方便管理班级。 5. 支持实时查看设备当前在离线状态、监管率、联网率、达标率，科学合理监测评估基建设备的稳定性。 6. 支持实时强制转播时事新闻以协助校内思政内容传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 支持多位老师同时向不同设备发起直播。 8. 支持设置网址访问黑名单、白名单，限制所有设备的网址访问。 9. 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设备辅助管理软件实时监测弹出窗口，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使用“不良弹窗 AI 模型”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支持远程批量设置设备的冰冻状态，支持实时监测设备冰点存在的风险。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 11. 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远程管理设备，包含可查看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画面及声音、下发远程指令、查看设备数据。			
30	智慧黑板视频展台	1. ★采用≥800 万像素摄像头；采用 USB 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箱内 USB 连线采用隐藏式设计，箱内无可见连线且 USB 口下出。 2. A4 大小拍摄幅面，1080P 动态视频预览达到 30 帧/秒。 3.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无锐角；托板可承重 3kg，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4. 展示托板正上方具备 LED 补光灯补光灯开关采用触摸按键设计，同时可通过视频展台软件直接控制	10	套	工业

		开关； 5. 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 6.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7.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8. 支持展台画面拍照截图并进行多图预览，可对任一图片进行全屏显示。 9. 老师可在一体机或电脑上选择延时拍照功能，支持 5 秒或 10 秒延时模式，可调整拍摄内容。 10. 具备图像增强功能，可自动裁剪背景并增强文字显示，使文档画面更清晰。			
31	空调	1、类型：立柜式 2、电源规格：220V/50Hz 3、匹数：3 匹 4、制冷量：≥7200W 5、制热量：≥9800W 6、循环风量：≥1300m³/h 7、能效等级：1 级或 2 级	30	台	工业
32	学生饮水系统	1、出水口*3, 功率 3KW, 220V. 2、热胆容量：≥26L 3、供水量：开水≥30 升/时，温开水≥150 升/时。 4、温开水温度可调 30-80℃。 5、出水方式：一开两温	3	套	工业
33	室内电子大屏	一、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2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250000Dots/m²； 2. 亮度一致性：≥85%； 3. LED 显示单元具备一键色彩调整功能，配合独有的色彩调校传感器和核心算法可实现快速调整屏幕色差； 4. 具备故障自查诊断及排查功能，可实现 LED 单点检测、误码率、通讯检测、温度检测，电源检测，温度监控、屏体的连线关系、硬件版本等诊断及排查功能； 5. LED 屏幕通过局域网客户端，局域网 WEB 端，红外遥控器，射频遥控器，物理按键五种方式实现亮度	10.65	平方	工业

	调节； 6. 按 SJ/T 11141-2017 的规定方法进行测试，LED 显示屏在满负荷工作 30min 后用测温计测试各可触及点温度，LED 显示屏正常使用时在达到热平衡后，屏体结构的金属部分的温升应不超过 20K，绝缘材料温升应不超过 30K，距离屏体 10cm 处，温升$\leq 2^{\circ}\text{C}$； 7. LED 显示屏具备单电源漏电电流$\leq 0.3\text{mA}$，杜绝多个电源形成的漏电电流对上级电箱造成跳闸等风险； 8. 具有视频降噪、快速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色彩变换、灰度非线性变换、低灰降噪处理、黑电平稳定处理、缩放平滑处理、高频白噪声滤波、梳状滤波处理、边缘钝化与增强等图像处理功能； 9. 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10. 灰度处理能力：红、绿、蓝各 16384 级，支持色彩和亮度自动调整，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11. 支持一键自检，实时监控显示屏工作状态，实现远程监督控制，对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记录日志，并向操作员发出警报信号； 12. 内置智能开机延时模块，实现显示单元逐一延迟开机启动，有效防止同时开机造成大的电流冲击，引起显示单元损坏； 13. 支持多层校正，4 套校正数据，任意改变亮度，让屏可以在 4 个亮度等级下进行独立校正，并存储 4 套校正数据，在任何亮度下，都能呈现完美效果； 14. 黑屏非均匀性$\leq 10\%$； 15. 支持 3D 数字梳状滤波和 3D 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可消除图像细节的杂波干扰、边缘锯齿现象； 16. 支持图像锐化功能，支持补偿图像边缘及灰度跳变； 17. LED 灯内三基色光源采用一字型线性排列，有效扩大屏幕视角范围，确保在可视角度内不发生偏色现象； 18. 支持 TPM 安全芯片，能有效地保护 PC、防止非法			
--	---	--	--	--

	用户访问，AMT 主动管理技术，即使系统崩溃也能进行远程技术支持和维护； 19. 信号衰减$\leq 200\text{mV}$； 20. LED 显示屏运行时闪烁值$\geq -44.3\text{db}$； 21. 具备 OTP power 功能，可实现 RT 检测； 22. 以上参数提供首页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LED 显示屏需提供：CCC 认证。 二、接收卡 1、集成 16 组 75 接口，32 组 RGB 信号输出，无需转接板； 2、支持静态至 1/128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各种 LED 驱动芯片和译码芯片，支持各种 LED 显示模组，支持 SM16188B 特殊模组； 3、支持低亮高灰、低灰补偿、色彩还原、逐点校正、快速修缝、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大幅提升显示屏的画质 4、支持数据对开，有助于显著提升刷新率，；支持数据组任意交换，有助于合理布局接收卡，提升显示屏质量； 5、支持数据偏移，支持从左到右、从右到左、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任意数据走线，支持异形箱体功能、复杂调屏功能，灵活实现各种不规则异形屏幕构造和创意显示控制； 6、支持画面旋转功能和 3D 显示功能，满足特殊显示需求； 7、支持快捷模组配置、智能扫描、智能向导设置、Mapping 功能、接收卡定位、内置画布调试等功能模块，调试软件集成各品牌厂家模组配置文件，云端备份，极大方便显示屏快捷安装调试，保障显示屏后期维护； 8、支持配置参数备份、环路备份功能、自动断电功能，最大程度地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显示屏安全； 9、支持误码率检测、指示灯状态监控、电源监测、盐雾监测、温湿度监测，提供完备的显示屏运行状			
--	---	--	--	--

		态监控功能； 10、支持固件在线升级、配置参数回读、多程序备份、版本兼容功能（不同型号接收卡同屏混用），极大方便系统维护和功能升级； 三、电源 1. 输入电压：176VAC~264VAC，输出电压：4.5V，输出电流：40A； 2.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20%RH-90%RH； 3. 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需紧贴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4. 耐压：I/P-O/P: 3.0KVAC I/P-FG: 1.5KVAC O/P-FG: 0.5KVAC； 5. 所投开关电源符合 EN55022, EN55024, FCC PART 15 CLASS B； 四、处理器 1、1U 机箱。集成发送卡设计，6 路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带载 393 万像素，水平最大 8000 像素，垂直最大 3840 像素。 2、5 路视频输入接口：HDMI2.0×2、DVI×1、VGA×1、CVBS×1，支持 2 路 4K@60Hz 视频源，支持 1 路 PAL/ NTSC 复合视频； 3、支持独立的 3.5mm 音频输入和音频输出； 4、前置 USB2.0 接口，支持视频播放、图片播放、视频/图片混合播放三种模式； 5、标配 2.0"液晶屏(320×240)和旋转按钮，支持多语言菜单界面（中文、英文、俄文、越南语等）； 6、支持 3 组快捷功能按键：一组对输入信号源快捷切换；另一组对 U 盘播放快捷操控；第三组是常用快捷功能键，支持亮度调节、局部/全屏显示切换； 7、支持串口、网口单机直连或固定 IP 控制设备视频信源切换及模式更新、相关参数设置和功能配置，完成对 LED 显示屏的参数设置；支持 RS232 中控； 8、支持预存≤8 个用户模式，支持便捷的场景切换； 9、支持计划任务。支持输入视频源定时切换，支持用户模式定时切换，支持设备输出定时开启/关闭； 10、支持智能配置。支持输入自适应信号源分辨率，支持输出自适应显示屏参数配置； 11、支持 EDID 设置。支持自定义输入分辨率，支持			
--	--	---	--	--	--

		读取、修改设备的 EDID 信息； 12、支持 VGA 调整和 VGA ADC 校正，支持 CV ADC 校正，解决模拟信号在传输过程中容易产生的黑屏、偏移、不满屏问题； 13、支持信号快速切换、点对点功能、输出控制功能、图像镜像功能、画面截取功能；支持亮度调节、图像调节、色温调节； 14、支持按键锁定功能、自动断电功能、热备份功能，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显示屏安全； 15、支持工厂复位、固件在线升级、远程维护功能，极大方便系统维护和功能升级； 五、智能遥控配电柜 1、控制方式：手动+时控+遥控+中控+电脑+穿墙免布线六位一体 2、手动控制：一键启停，分步上电、断电 3、时控控制：设置 4 组控制时间段 4、遥控控制：100 米遥控控制，可一控多 5、中控控制：MODBUS-RTU 485 协议，可控多台 6、电脑控制：USB 口连接书本配电箱 485 口，须专用软件 7、穿墙控制：配 QN-600，控制距离 1000m 8、控制界面：上层软件，级联控制、多台控制			
34	室外门口电子大屏	一、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4mm，模组尺寸：320mm*160mm，像素密度：≥62500Dots/m²，亮度：≥4500cd/m²； 2. 失真效果检测：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 3. 支持图像锐化功能，支持补偿图像边缘及灰度跳变； 4. 在 $1 \times 10^5 \sim 1 \times 10^9 \Omega$ 技术要求下满足点对点电阻（A 面）≤2.69×10^8；点对点电阻（B 面）≤2.35×10^8； 5. 支持通过实时智能分析算法，识别高亮画面，自动调整高亮亮度，解决刺眼问题，提高人眼观看舒适度，并实现功耗降低≥20%； 6. 模组可触及表面的温度，以及金属零部件温度，热能量源分级符合 TS1 级； 7. 灰度处理能力：红、绿、蓝各 16384 级，支持色	8.29	平方	工业

	彩和亮度自动调整，对色彩及亮度自动调整，保持色彩亮度一致性； 8. 最大亮度白色连续工作 2 小时，表面温升小于 15℃, 符合 GB 4943.1-2022 要求； 9. 在单一故障条件下，显示屏无起火和电击的危险发生； 10. 具有智能的白平衡补偿和修正功能； 11. 可抵抗太阳光等强光干扰，照度在 95KLux 能正常观看； 12. 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时输入自动唤醒屏体； 13. 红、绿、蓝色坐标偏差绝对值<0.1； 14. 在 1/2 亮度值（2500cd/m²）时，左右水平视角各位$\geq 82.5^\circ$，上下垂直视角各位$\geq 82.5^\circ$； 15. 一体化驱动控制，同时具有独特的消隐、节能处理、EMC 处理、智能模组存储处理功能电路； 16. 具有白场亮色度补偿技术，能够快速准确地对当前 LED 显示屏亮色度进行补偿，使显示屏白场亮色度达到目标状态； 17. 通过大面积色彩还原测试，主观评价优，检测结果评分：5 分； 18. 表面应力$\geq 110\text{MPa}$； 19. 散热系数：$\leq 200 \text{ (W/m} \cdot \text{K)}$； 20. LED 显示单元具备一键色彩调整功能，配合独有的色彩调校传感器和核心算法可实现快速调整屏幕色差； 21. 具有信号加密传输功能，支持控制器与屏体之间信号加密传输，防止网络恶意入侵； 22. 以上参数提供首页带有“CNAS”和“CMA”标志的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为防止供应商虚假应标，需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3. LED 显示屏需提供：CCC 认证。 二、接收卡 1、集成 16 组 75 接口，32 组 RGB 信号输出，无需转接板； 2、支持静态至 1/128 扫描之间的任意扫描类型，支持各种 LED 驱动芯片和译码芯片，支持各种 LED 显			
--	--	--	--	--

	示模组，支持 SM16188B 特殊模组； 3、支持低亮高灰、低灰补偿、色彩还原、逐点校正、快速修缝、RGB 独立 Gamma 调节技术，大幅提升显示屏的画质 4、支持数据对开，有助于显著提升刷新率，；支持数据组任意交换，有助于合理布局接收卡，提升显示屏质量； 5、支持数据偏移，支持从左到右、从右到左、从上到下、从下到上任意数据走线，支持异形箱体功能、复杂调屏功能，灵活实现各种不规则异形屏幕构造和创意显示控制； 6、支持画面旋转功能和 3D 显示功能，满足特殊显示需求； 7、支持快捷模组配置、智能扫描、智能向导设置、Mapping 功能、接收卡定位、内置画布调试等功能模块，调试软件集成各品牌厂家模组配置文件，云端备份，极大方便显示屏快捷安装调试，保障显示屏后期维护； 8、支持配置参数备份、环路备份功能、自动断电功能，最大程度地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显示屏安全； 9、支持误码率检测、指示灯状态监控、电源监测、盐雾监测、温湿度监测，提供完备的显示屏运行状态监控功能； 10、支持固件在线升级、配置参数回读、多程序备份、版本兼容功能（不同型号接收卡同屏混用），极大方便系统维护和功能升级； 三、电源 1. 输入电压：176VAC~264VAC，输出电压：4.5V，输出电流：40A； 2.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20%RH-90%RH； 3. 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需紧贴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4. 耐压：I/P-O/P: 3.0KVAC I/P-FG: 1.5KVAC O/P-FG: 0.5KVAC； 四、处理器 1、适于桌面摆放，适于屏内安装； 2、集成发送卡设计，2 路千兆网口输出。单机可带			
--	---	--	--	--

	载 131 万像素，水平最大 3840 像素，垂直最大 2500 像素。 3、2 路视频输入接口：HDMI1.4×2,支持 2 路 4K@30Hz 视频源； 4、支持独立的 3.5mm 音频输出； 5、前置 USB2.0 接口，支持视频播放、图片播放、视频/图片混合播放三种模式； 6、支持 3 组快捷功能按键：一组对输入信号源快捷切换；另一组对 U 盘播放快捷操控；第三组是常用快捷功能键，支持亮度调节、局部/全屏显示切换； 7、支持串口、网口单机直连或固定 IP 控制设备视频信源切换及模式更新、相关参数设置和功能配置，完成对 LED 显示屏的参数设置； 8、支持预存≤8 个用户模式，支持便捷的场景切换； 9、支持计划任务。支持输入视频源定时切换，支持用户模式定时切换，支持设备输出定时开启/关闭； 10、支持智能配置。支持输入自适应信号源分辨率，支持输出自适应显示屏参数配置； 11、支持 EDID 设置。支持自定义输入分辨率，支持读取、修改设备的 EDID 信息； 12、支持信号快速切换、点对点功能、输出控制功能、图像镜像功能、画面截取功能；支持亮度调节、图像调节、色温调节； 13、支持按键锁定功能、自动断电功能、热备份功能，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显示屏安全； 14、支持工厂复位、固件在线升级、远程维护功能，极大方便系统维护和功能升级； 五、智能遥控配电柜 1、控制方式：手动+时控+遥控+中控+电脑+穿墙免布线六位一体 2、手动控制：一键启停，分步上电、断电 3、时控控制：设置 4 组控制时间段 4、遥控控制：100 米遥控控制，可一控多 5、中控控制：MODBUS-RTU 485 协议，可控多台 6、电脑控制：USB 口连接书本配电箱 485 口，须专用软件 7、穿墙控制：配 QN-600，控制距离 1000m 8、控制界面：上层软件，级联控制、多台控制			
--	---	--	--	--

校园网相关设备					
35	网关	千兆多 WAN 口中小企业安全网关 NBR6120-E，固化 6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推荐带终端数 200 台，推荐带宽 1000Mbps，内置状态检测防火墙，支持酒店投屏、支持 Easy VPN、IPSec VPN、SSL VPN，支持 Web 认证、PPPoE Server、本地服务器认证，支持应用流控、应用控制、URL 阻断，支持应用路由、策略路由等多类型路由，支持睿易 MACC 云平台与睿易 APP 管理	1	台	工业
36	POE 交换	8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 PoE/PoE+），2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整机 POE 最大输出功率 70W，支持满接 8 个 200W 摄像头，支持端口状态/流量查询，POE 功率使用情况查询，端口远程重启，交换机远程重启，VLAN 隔离，端口隔离，环路保护，DHCP Snooping 等，支持 EWEB/APP/MACC 远程管理	5	台	工业
37	接入交换机	16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端口状态/流量查询，端口远程重启，交换机远程重启，VLAN 隔离，端口隔离，环路保护，DHCP Snooping 等，支持 EWEB/APP/MACC 远程管理，桌面型不可上机架	1	台	工业
38	接入交换机	8 个 10/100/1000Mbps 电口，支持端口状态/流量查询，端口远程重启，交换机远程重启，VLAN 隔离，端口隔离，环路保护，DHCP Snooping 等，支持 EWEB/APP/MACC 远程管理	9	台	工业
39	吸顶 AP	1167M 双频千兆吸顶 AP，1000Mbps 网口上联，内置天线，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支持 802.11a/b/g/n/ac Wave1/Wave2 协议，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1167Mbps。支持 AP 与路由两种工作模式，支持睿易一体化组网，支持“睿易”APP 管理，支持 PoE 供电和本地供电。	12	台	工业
40	AP 面板	墙面式单频无线接入点，白色标准面板盒尺寸，内置天线，整机最大接入速率 300Mbps，支持 802.11b/g/n，胖瘦一体化，支持睿易 APP 管理，支持免 AC 管理，PoE 供电。面板接口 10/100MB	22	台	工业
41	机柜	1.8 米加厚机柜。前面玻璃，前后开门	1	个	工业
42	楼层机柜	前面玻璃，柜门可拆卸	3	个	工业
43	电源线	RVV 电源线，国标阻燃防水抗拉	100	米	工业
44	网线	无氧铜六类网线。纸箱包装。	6	箱	工业

45	辅料及 安装	辅料：含本工程所需配件及部分材料（ pvc 线管 插座 六类水晶头 卡子 扎带 标签 软管 PVC 线槽 等 ） 安装：设备安装调试（校园无线覆盖，教室 办公室 会议室 有线网络铺设，机房整理，办公室内网外网调试等）	1	项	工业
校园广播相关设备					
46	30W 定 压音箱	额定功率：20-30W 灵敏度：91db 额定电压：110V 频率响应：55-19KHz 喇叭单元：5 寸+高音 尺寸：290*165*160mm	12	个	工业
47	40W 户 外音柱	额定功率：40W 额定电压：110V 频率响应：70-15KHz 尺寸：150×95×585	4	条	工业
48	30W 户 外音柱	额定功率：30W 额定电压：110V 频率响应：70-15KHz 尺寸：150×95×465	6	条	工业
49	定压功 放 2U 700W	1. 二路/三路话筒、三路线路输入 2. 带屏显、广播（五分区） 3. SD 接口实现直接控制读取 4. 有优先（默音）功能，便于强插紧急广播 5. 高低音调节，幅度高达±20dB 6. 备有监听输出，也可扩展另一台功放 7. 六单位 LED 电平指示 8. 多种保护功能：短路、过载、延时	1	台	工业
50	定压功 放 2U 450W	1. 二路/三路话筒、三路线路输入 2. 带屏显、广播（五分区） 3. SD 接口实现直接控制读取 4. 有优先（默音）功能，便于强插紧急广播 5. 高低音调节，幅度高达±20dB 6. 备有监听输出，也可扩展另一台功放 7. 六单位 LED 电平指示 8. 多种保护功能：短路、过载、延时	1	台	工业

51	智能定时播放器	1. 大屏幕液晶显示, 全中文菜单. 操作简单 2. 内置 MP3 播放器, 可通过外接 USB 接口连接电脑更换歌曲 3. 带遥控器, 实现远程控制播放功能 4. 自带调谐器, 设有录音功能, 可支持文件下载 5. 带一路话筒输入, 一路线路输入, 两路线路输出 6. 自带两路电源, 6 路分区自动控制, 内置监听扬声器 7. 可编 4 个程序, 999 个时间段, 定时精确到秒, 自动运行开启系统, 断电程序不丢失, 来电自动恢复运行 8. 科定时、定曲、定点编程, 达到无人值守自动播放功能 9. 尺寸: 476×276×66(mm ³)	1	台	工业
52	远程一拖二手持话筒	1、频率范围: 610-890MHz 2、通道数量: 2 个 3、频道数量: 200 个, 可以多台扩展使用, 手持频道通用 4、叠机最少 12 台, 可以 400 台同时使用, 手米通用, 抗干扰能力强 5、PLL 锁相环技术: 频率稳定度<±100Hz 6、红外线自动对频和手动调频 7、三重自动静噪控制 8、两通道 Line 混合输出, XLR 独立输出 9、发射 LCD 显示频道和电池电量 10、发射电池低压闪烁至 1.8V 自动关机 11、接受各通道 LCD 分别显示: 频率频道、射频强度、静音、天线内部分极、及菜单内各指标调节内容 12、手动音量调节 13、工作距离: 室内大于 100 米; 室外大于 300 米 14、系统使用环境: 温度-20℃~+40℃, 相对湿度 85% 二、产品电子技术指标介绍 1、发射机工作频率范围: 615MHz-890MHz 2、发射射频功率: ≤20mW 3、射频调制噪声: <-65dBc 4、射频调制度: ≤±20-100KHz 5、系统接收灵敏度: -100dBm 可调 6、系统频率响应: 20Hz-20KHz ±3dB	2	套	工业

		7、输入信号强度净空比：>15dB 8、信噪比：<-95dB 9、失真度：≤1% 10、输出信号幅度： LINE180mV, XLR12mV; (400Hz/20KHz) 11、音频隔离度;>60dB 12、发射机工作电压：3VDC 13、发射机工作电流：12mAmin 接收机电源：12VDC/500mA			
53	材料及安装	10 盘 2*100 支无氧铜户外线	1	项	工业
其他设备					
54	一键报警	主机 1 部 配 315 天线 1 条. 性能参数 1、采用 4G 高速信息传递，1 秒报警中心即可以收到警情信息 2、远程播报语音，按下紧急按钮或者远程可以自定义播报语音内容 3、采用 GSM 双向对讲电路，拨号迅速，3 秒钟直接拨通 110 或接警电话 4、采用 GSM 免提数字通道，声音清晰无杂音，抗干扰性强 5、采用后备式拨号设计，可以拨打 5 组报警电话，占线自动切换到另外一个号码 6、采用自复位按键，一键即可触发报警并自动复位 7、采用大功率红色声光警灯设计，报警后自动响起警情提示 8、采用 4G 无线方式，安装简单方便，通电即可工作 9、内置语音模块，进行语音报警 10、内置“黑匣子”功能，多达 40 条的报警信息记录功能 11、两路 PGM 输出与关闭功能，可扩展接警示牌，灯箱，喇叭 12、报警自动联动网络摄像头，本地录像保存，接警中心平台录像保存本机硬盘 13、接警平台可以实现远程编程，远程播报语音 14、多级用户管理系统，轻松实现多点多区域无成本组网，方便集中控制管理和分级控制 15、支持多级权限管理，管理者和操作员权限一目了然 16、支持同一帐号多点客户端同时登录，独立接警互不影响 17、支持多种报表统计及打印功能 供电电源：AC220V±10% 直流工作电源：9-18V GSM 发射功率：CLASS4(2W)/EGSM900 CLASS1(1W)/GSM1800 无线工作频率：315MHz±0.5 MHz（或指定	1	项	工业

		433.92MHz) 无线编码方式: ASK 无线接收灵敏度: -105dBm@12dB sinad 报警通讯协议: Ademco4+2 和 CID 报警响应时间: 200-800ms 可编程输出口: 2 个 后备电池: DC12V 3.6AH 最大输出电流: 1000MA 输出电压: DC 12V 警号输出: 400mA 12V 环境温度: -25℃ ~ 55℃ 环境湿度: 40-70%			
55	雪亮工程, 双重预防	按照区教育局要求完成校园监控与上级综治平台联网, 建立校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	飞播 (室内) 2.14 m²	一、单元板 1. 像数点间距 3.75mm 像素密度 44321Dots/m² 2. 像素构成 1R 单元板分辨率 64*32=2048Dots 3. 尺寸(长*宽*厚) 304.0*152.0*12.0mm 重量 0.184kg±0.05kg 4.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最大电流 6.5A±0.1A 输入电压(直流) 4.8-5.5V 驱动方式 1/16 扫恒流驱动 5. 单元板功率 ≤32.5W 二、屏体 1. 亮度 ≥150cd/m² 亮度均匀性 >0.8 2. 屏幕水平视角 120±20 度 屏幕垂直视角 120±20 度 3. 最佳视距 ≥5.0m 盲点率 小于万分之三 4. 最大功耗 ≤721W/m² 使用环境 室内 三、系统 1. 灰度等级 0-256 级可选 显示颜色 65536 种 2. 换帖频率 ≥60 帖/秒 刷新频率 ≥100Hz(全灰度场) 3. 控制方式 计算机控制, 逐点一一对应, 视频同步, 实时显示 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自动 4. 输入信号 DVI/VGA, 视频(多种制式)RGBHV、复合	2.14	平方	工业

		视频信号、S-VIDEOYpbPr (HDTV) 四、控制卡 WIFI 控制 64*1280 五、电源 1. 输入电压: 176VAC~264VAC, 输出电压: 4.5V, 输出电流: 40A; 2. 工作温度: -40℃-70℃, 工作湿度: 20%RH-90%RH; 3. 散热方式: 自然对流散热, 需紧贴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4. 耐压: I/P-O/P: 3.0KVAC I/P-FG: 1.5KVAC O/P-FG: 0.5KVAC; 5. 所投开关电源符合 EN55022, EN55024, FCC PART 15 CLASS B; 6. 所投开关电源通过过载保护测试。			
57	飞播 (室外) 4.06 m²	一、单元板 1. 像数点间距 3.75mm 像素密度 44321Dots/m² 2. 像素构成 1R 单元板分辨率 64*32=2048Dots 3. 尺寸(长*宽*厚) 304.0*152.0*12.0mm 重量 0.184kg±0.05kg 4. 结构特点 灯驱合一 最大电流 6.5A±0.1A 输入电压(直流) 4.8-5.5V 驱动方式 1/16 扫恒流驱动 5. 单元板功率 ≤32.5W 二、屏体 1. 亮度 ≥150cd/m² 亮度均匀性 >0.8 2. 屏幕水平视角 120±20 度 屏幕垂直视角 120±20 度 3. 最佳视距 ≥5.0m 盲点率 小于万分之三 4. 最大功耗 ≤721W/m² 使用环境 室内 三、系统 1. 灰度等级 0-256 级可选 显示颜色 65536 种 2. 换帖频率 ≥60 帖/秒 刷新频率 ≥100Hz (全灰度场) 3. 控制方式 计算机控制, 逐点一一对应, 视频同步, 实时显示 亮度调节 256 级手动/自动 4. 输入信号 DVI/VGA, 视频(多种制式) 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 (HDTV) 四、控制卡 WIFI 控制 64*1280	4.06	平方	工业

		五、电源 1. 输入电压：176VAC~264VAC，输出电压：4.5V，输出电流：40A； 2. 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20%RH-90%RH； 3. 散热方式：自然对流散热，需紧贴金属机箱外壳散热； 4. 耐压：I/P-O/P：3.0KVAC I/P-FG：1.5KVAC O/P-FG：0.5KVAC； 5. 所投开关电源符合 EN55022，EN55024，FCC PART 15 CLASS B； 6. 所投开关电源通过过载保护测试。			
58	电动车 停车充 电棚	4*4cm 镀锌管+阳光板+穿线管+2 平方互套线+制作安装。11*2.4m，1 组 24*2.4m，1 组	1	套	工业
校园文化建设、环创					
59	文创标 识牌 1	校风：激励每一个 教风：发现每一个 学风：成为每一个 要求：0.6mm 钛金凸面字+设计安装，0.8*0.8m	24	组	工业
60	文创标 识牌 2	内容：善自驱、有自信、能自得 0.6mm 钛金凸面字+设计安装，0.8*0.8m	9	组	工业
61	文创标 识牌 3	内容：自驱成长、次第花开 要求：0.6mm 钛金凸面字+设计安装，0.8*0.8m	3	组	工业
62	文创标 识牌 4	内容：办一所能量涌动，成长无界的学校 要求：钛金字+3*3cm 铝方管背托+配重+设计安装，1.2*1.2m	14	组	工业
63	文创标 识牌 5	校训：独立合作善思 担当 要求：0.6mm 钛金凸面字+设计安装，0.8*0.8m	11	组	工业
64	文创标 识牌 6	内容：1-3 层长廊文化、楼梯文化 要求：1.0PVCUV+雕刻+设计+安装，单层面积 120 平方米*3	3	组	工业
65	文创标 识牌 7	班级接送点标识牌 要求：15mmPVC 板+设计安装，规格≥40*65cm	10	个	工业
66	文创标 识牌 8	班级手举牌：ABS 工程塑料+双面车贴，规格≥55*35cm	14	个	工业
其他安全防护设施					
67	软包坐 凳	规格≥35*30CM	12	个	工业

68	不锈钢 伸缩围 栏	不锈钢+万向轮，规格 1.2*4m	4	组	工业
69	防撞锥	高 1.2 米，长 6 米，10cm 镀锌管，万向轮 4 个	1	组	工业
70	U 型锥	长 1 米*50CM 高，镀锌管	12	组	工业
71	圆石堆	直径不小于 40CM	8	个	工业
72	防护网	304 不锈钢管，厚度 1.0mm，上管 60mm，下管 38mm， 5.8m*0.5m	6	组	工业

备注：

1、本项目的名称为上表的产品名称；

2、中小企业行业划分详见上表所属行业；

3、特别提醒：序号26（台式电脑）单价最高限价为5000元，序号27（笔记本电脑）单价最高限价为6500元，序号28（打印机）单价最高限价为1500元，序号31（空调）单价最高限价为7000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以上产品单价均不应超过上述各最高限价，超过则为无效投标。

2.4.1 应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4 项规定。

2.4.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5 安全

响应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响应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响应产品不明确的、或与响应产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响应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响应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响应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响应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响应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响应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响应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 接受负偏差，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在评审时会扣除相应的分值。

2.7.3 除《磋商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供应商所响应的各项产品均应为该产品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响应，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响应，供应商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

2.7.4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

2.8.1 产品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

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磋商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产品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产品毁坏或灭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2.8.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供应商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8 条“验收”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2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1	项目编号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项目（标段<包>）终止。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1	采购人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8.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相应条款
第二章	1.2	标段（包）划分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合同履行期限（交验期）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2	交验地点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1.3	磋商报价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7	技术偏离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2.8	售后服务	见“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相应条款
第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第三章	1.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
	2.3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2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3.4.1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偏差描述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第三章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告	本次竞争性磋商评标结束并确定成交结果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7.3	质疑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

		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
8	验收	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9	付款	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政府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安阳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审计结算金额一次无息付款。 （另：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 号文件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的规定，对于合同约定的分期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首付款的比例由采购人、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对中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非分期付款项目不约定首付款事宜，按照验收完成 100%全额支付执行。合同约定有首付款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10.1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贰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承认本《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

1.4 联合体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成交）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6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磋商失败或终止，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1.7 保密

1.7.1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成交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成交（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成交（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的，《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交验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供应商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3 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供应商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2.3.1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3.2 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的变动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款磋商规则。

2.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文件**。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响应文件》组成内容未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3.2.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其他偏差表
- （7）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4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响应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响应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2《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技术要求、售后服务、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磋商文件》偏差规定。

《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磋商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供应商可对本《磋商文件》“标段（包）一览表”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磋商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在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交易主体登录的“政府采购”系统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响应文件》开启。

5.1.2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响应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启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废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四章评审办法3.4 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结果。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备注：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下一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采购人须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并确定成交结果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质疑

7.3.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4 成交通知：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要在中标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6.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6.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合同公告需由采购人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及时上传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进行合同备案，合同备案的同时系统将自动进行合同公告。

7.6.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6.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6.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7 合同补充变更

7.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成交）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采购项目在中标（成交）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8. 验收

8.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8.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8.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5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验收分两部分：（1）邀请专家初验；（2）邀请省级第三方验收检测机构终验；（3）验收所涉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验收公告时限为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9. 付款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

10.1 中标服务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近义解释。《磋商文件》中：“投标”同义“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同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同义“《投标文件》”，“中标”同义“成交”，“中标供应商”同义“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同义“《响应文件》的开启”。

10.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磋商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响应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0.4 《磋商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 为第 1 条，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简称 1.1 款），1.1.1 为第 1 条第 1 款第 1 项（简称 1.1.1 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5款规定
		联合体(如有)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4款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2款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款规定
		响应程度	响应内容(范围)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2款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第2条规定的采购清单内容,有技术要求响应负偏离的,不作废标处理,扣除相应的得分。
			售后服务	符合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2.8款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4款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磋商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1.3项规定
2.1.3	详细评审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及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声明函不实,做废标处理;如无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通过。

评审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30 分)	报价 (30 分)	1、投标报价的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 1、为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安财购[2021]24 号文件规定) 2、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应当要求供应商代表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综合部分 (20 分)	生产厂家实力 (10 分)	1、为保证师生使用健康，智慧黑板通过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的视觉舒适度（VICO）评价体系测试，并达到视觉舒适度 A 级得 2 分，达到视觉舒适度 A+级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 4 分。（提供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证明文件或依据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2、为保障智慧黑板的安全可靠运行智慧黑板厂商通过 ISO23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为保障师生隐私信息安全，所投集控软件的开发企业通过 ISO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提供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成 功 案 例 (10 分)	投标人或任一生产厂家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案例证明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附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清晰扫描件）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5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及所投产品打分，投标人所投设备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5 分。非“★”号标注的部分为一般性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要求的扣 1 分；重要技术参数（本磋商文件带“★”号标注的部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批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保障措施、包装运输、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1、供货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详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完整，保障措施比较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比较详尽、合理得当，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供货方案一般，保障措施缺乏切实可行性，包装运输方案简单，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4、供货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1、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系统科学、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2、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3、质量目标不明确，或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方案不合理不可行，或质量保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质量保证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流程、明确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及赔偿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突发事件处理等进行综合打分： 1、售后服务形式多样，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售后服务流程快速明确（有明确的售后处理步骤和时间节点同时有详细的标准流程图）；质量问题 15 日内免费退还有书面承诺，有明确的赔偿条款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明确，处理得当，得 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售后服务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包括 24

		小时响应机制、基本维修流程、备用器材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清晰（仅有文字描述）；质量问题 7 日内免费退换；赔偿条款描述不够清晰或双方协商解决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欠缺、薄弱的得 3 分； 3、售后服务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后服务处理预案简单（基本响应机制，未明确 24 小时支持、简单售后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器材支持）；质量问题退换时间小于 7 日免费退换；赔偿标准未明确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处理拖延的得 1 分； 4、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注：以上涉及到检测报告、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提供原件核查，未提供或者提供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申报采购监督单位和磋商小组重审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标段<包>）的评审方法采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该项目（标段<包>）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5）磋商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预算金额；
- （6）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磋商报价，《响应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项目（标段<包>）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评审磋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将在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可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接受询问。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通过评审界面的对话框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加盖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1.3.2项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也按无效处理。

3.4.9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在系统中填列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动汇总价。

3.4.10 本项目在开标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中管理员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11 供应商在网上报价过程中，如遇到网上投标系统的操作问题，可通过网上预留的咨询电话进行咨询。供应商因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供应商办理的数字证书失效等其他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错误或无效的，磋商小组将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供应商不能成交。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

3.5.7 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中标单位: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标段<包>)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应按附件格式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

(1)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磋商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

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书

致：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响应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其他偏差表
- （7）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_____，即_____（文字表述）；

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验地点：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单位的全部责任。

4.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布）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单位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7.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号）： 传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申报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总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第一轮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投标总报价（大写）： （小写）：						

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 (按需填列)
1								
2								
3								
.....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自主填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产品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磋商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2、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磋商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备注：格式自拟，但计划内容中必须明确承诺采购文件中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我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等登记管理部门签发的证照。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证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3.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4.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 我公司认同按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响应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分公司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人的，可使用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资格、资质、业绩案例、人员证书等相关资料参与投标，但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2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响应文件》开启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磋商报价；我单位的磋商报价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手机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 参与本项目投标时, 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 提供变更证明, 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 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 如发现造假或不实,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

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磋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十三、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四、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
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